

敬請 張貼公告

- 新學期** 114 學年第 1 學期-申請學雜費減免者(身心障礙子女及學生、原住民、低收入、中低收入、特障子女)，請先填寫申請書，交回 2F 教務處 3 號窗口(如果 114 學年上學期有寫申請書者，則 114 學年下學期沿用免再填寫)。
- 學雜費減免申請書請於 **6/10(星期二)**前繳交，如未繳交證明及未交回申請書者，新學期註冊學雜費，將不能先行扣除學雜費用，並須全額繳交學雜費。

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高中職免學費方案及學雜費減免

- (一)高中職免學費方案：體育班、綜高、職高、實技班，因全面免學費，不用填寫免學費申請表(註冊單上直接扣除免學費 6240 元)。
- (二)學雜費減免：有符合下表身份者，若沒拿到申請書，請至 2F 教務處 3 號窗口處領取「學雜費減免申請表」填寫，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，送到教務處申請。

申請類別		減免標準
身心障礙人士子女	極重度/重度	減收 全部 學費、雜費、實習實驗費
	中度	符合免學費資格者，另減收 十分之七 雜費、實習實驗費 不符合免學費資格者，減收 十分之七 學費、雜費、實習實驗費
	輕度	符合免學費資格者，另減收 十分之四 雜費、實習實驗費 不符合免學費資格者，減收 十分之四 學費、雜費、實習實驗費
身心障礙學生	極重度/重度	減收 全部 學費、雜費、實習實驗費
	中度	符合免學費資格者，另減收 十分之七 雜費、實習實驗費 不符合免學費資格者，減收 十分之七 學費、雜費、實習實驗費
	輕度	符合免學費資格者，另減收 十分之四 雜費、實習費
	持鑑定證明	不符合免學費資格者，減收 十分之四 學費、雜費、實習實驗費
原住民	「申請者請檢附戶籍謄本正本(須三個月內申請並載明原住民身分)」 國立學校：補助 助學金 11,000 元 ， 伙食費補助 10,500 元 ； 住宿費 3,500 元 (補助實際住宿者)	
低收入戶子女	(申請者請檢附 114 年 1 月新核發證明) 減收 全部 學費、雜費、實習實驗費	
中低收入戶子女	(申請者請檢附 114 年 1 月新核發證明) 符合免學費資格者，另減收 十分之六 雜費、實習實驗費 不符合免學費資格者，減收 十分之六 學費、雜費、實習實驗費	
特殊境遇家庭	(申請者請檢附 114 年 1 月新核發證明) 符合免學費資格者，另減收 十分之六 雜費、實習實驗費 不符合免學費資格者，減收 十分之六 學費、雜費、實習實驗費	
軍公教遺族、傷殘榮軍子女	(申請者請檢附 114 年 1 月新核發證明) 符合資格者，依相關基準給予 全公費 、 半公費 或減免學雜費之優待。	